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0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公示。2020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年6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0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190万份股票期权。

7.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7,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89 名调整为 85 名，同时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价格由 28.75 元/股调整为 13.68 元/股，授予期权数量由 1,900,000 份调整为 3,812,640 份。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办理完成。

8.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486,825 份。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85 名激励对象中，有五名激励对象不满足全比例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未能全比例行权的 38,231 份股票期权注销。上述注销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

9.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需对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2,4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注销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全部办理完成。

10.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053,156 份。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另鉴于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全比例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需对上述离职及未达到全比例行权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到行权期的 71,91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 13.68 元/股调整为 13.48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名调整为 81 名。上述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以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1.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相关事宜。

2.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公司将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 29,12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同时，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4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 29,120 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同时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该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480 份；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600 份期权进行注销。

（二） 本次注销的数量

因此，本次共注销 41,6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建

张 强

年 月 日